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明细表、保险凭证（保险卡）、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动物健康保险、动物死亡保险、动物责任保险和通用条款组成。动物健康保险、动物死亡保险、动物责任保险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以在以上保险中任意选择一种或多种保险进行投保。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饲养或管领动物的法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动物园（含野生动物园）、马戏团等企业合法经营的且已合法登记或能够进行身份识别、身体健康的以展出、演出为目的各类动物。

第一部分 动物健康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指定投保的动物（以下简称“被保险动物”）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损伤，或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天观察期后（不含第 45 日，续保免观察期），因首次罹患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保单载明的兽医院进行诊疗，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保险限额、每次免赔额以及支付比例，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医疗费支付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动物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医疗保险金赔偿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满次日起计算，最长以 10 日为限。

第六条 手术保险责任

被保险动物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损伤，或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天观察期后（不含第 45 日，续保免观察期），因首次罹患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兽医院进行手术治疗，保险人支付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手术费。

投保人可以全部或单独选择医疗保险或手术保险进行投保。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动物既有的疾病、意外伤害导致的损失；
- 二、 保险合同生效后观察期内，被保险动物罹患的疾病；
- 三、 非因疾病或伤害而衍生的牙齿问题；
- 四、 被保险动物的非诊疗支出的费用，包括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绝育手术、预防性治疗、保健品或除虫的费用，怀孕或生产的费用；
- 五、 因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动物疫情造成的损失。

责任限额

第八条 医疗保险金、手术保险金的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医疗保险金每次扣除免赔额 300 元后按 70%赔偿。手术保险金每次赔偿最高限额 2000 元。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 保单载明的兽医院的被保险动物的病例、检查、诊断证明；
- 四、 保单载明的兽医院的医疗费用清单；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动物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前往兽医院诊疗，保险人在扣除每次免赔额后，依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的 70%或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支付赔款；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赔付的赔款达到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限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部分 动物死亡保险**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动物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天观察期后（不含第 45 日，续保免观察期）因罹患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责任限额支付动物死亡保险金，保险人对该动物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动物疫情造成的死亡；
- 二、投保前或在观察期内被保险动物已罹患疾病导致死亡；
- 三、被保险动物参与竞争性动物竞技或比赛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的。

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被保险动物死亡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保单载明的兽医院的被保险动物的病例、检查、诊断证明；
- 四、保单载明的兽医院的死亡证明或相关证明；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六、被保险动物因他人过失导致死亡，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部分 动物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动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轻其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项费用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但本条费用与上述第十六条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动物造成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诱导动物攻击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动物在被他人照管期间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被保险动物咬伤、咬死其他动物引起的赔偿责任；
- 五、被保险动物在被抛弃或脱离被保险人管理期间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责任限额

第二十条 被保险动物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金额、每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相关证明（含调解书、病例、医疗费发票等）；
-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 二、未合法登记或无身份证明的动物；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或其委托有关单位依法没收或捕杀；
- 四、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五、各种间接损失；
- 六、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七、交通费用、看护费用；
- 八、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十、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盗抢；

十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十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和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投保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各自累计赔偿限额乘以相对应的费率合计计算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保险费} = \sum \text{累计赔偿限额} \times \text{费率}$$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合同另有约定从约定）。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动物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1、保险人：指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动物身体受到的伤害。

3、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动物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4、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人员。

5、兽医院：指载明于保险单的兽医院，如果保险期间内发生变动，将以增减后的清单为准，保险人应将增减的兽医院通知投保人。

6、短期费率

短期费率=年费率×保险期间对应的年费率的百分比

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7、退保手续费：本保险合同退保手续费为保险费的 20%，投保人在保险起期前提出退保的，保险人退还扣减退保手续费后的保险费。